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658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50号

刘红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创新引领综合开发推进我省煤成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省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着眼实现“双碳”目标，将煤层气打造成为提高我国天然气自主保障能力的重要补充气源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您提出的“筑牢政策保障基石，健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议，需要说明的是：为支持鼓励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我省于2020年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了《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20〕91号），对非常规天然气增量气部分给予不超过0.1元/立方米的资金奖补；2024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4部门又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建〔2024〕2号），延续煤层气专项资金，对项目单位上产项目，以每年新增抽采利用量为准，坚持“多增多补、不增不补”，按不超过1000万元/亿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进一步筑牢了我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的政策保障基石。

二、关于您提出的“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发展层级”中提高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率水平，推进全浓度瓦斯分质梯级利用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为适应煤矿瓦斯减少碳排放的新形势，推动瓦斯综合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2019年，省政府印发了《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提出探索甲烷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开展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试点示范；2022年6月，省能源局制定出台全国首部《关于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深入推动煤矿瓦斯分质利用；2023年1月，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有效减少煤炭生产甲烷排放；2023年6月，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高浓度瓦斯在发电、供热、工业燃料、居民生活等领域多元化应用；2024年1月，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的通知》，从立项方式、运营管理、资金优惠、技术攻关等方面提出支持政策，明确发电项目全部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或BOT等商业合作模式委托专业瓦斯发电企业建设运营、支持低浓度煤矿瓦斯减排项目纳入CCER、开展低浓度瓦斯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目前，已形成省政府高位推动，各部门间相互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推动的工作格局。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